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

主持人：李局長再立

記錄：陳錫安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煥榮、黃委員馨慧、劉委員寧添、陳委員良輝、藍委員嘉蘋、劉委員哲明、羅委員國委、袁委員守方、曾委員慶勇（趙志才代）、吳委員偉銘、王委員美桂、郭委員德芳（陳彥璉代）、莊委員永煉、蔡委員孟育（許佩樺代）、楊委員茜惠、趙委員若文（陳錫安代）、蔡委員宗達、林委員美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盈真。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2，頁 5~14）。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等級
1	請透過單位間之會議討論，先確認可列為性別預算之項目，然後再將預算提供會計室彙整提報。	會計室	109 年度性別預算須配合當年度概算籌編案施政政策一併提出，本局預計於 108 年 3 月啟動概算籌編作業，惟依規定各機關性別預算之編列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故本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會前會」中就性別預算定義及涵蓋內容再次宣達並進行討論，刻正由各科室依	B

			會議結論併入 109 年度概算案檢討編列，相關編列情形擬提報本次會議報告，詳如議程附件 3，頁 15~16。	
2	請輔管科就體育團體透過 e 化申請補助系統繳交之報告中，納入參與活動人次及性別之統計資料，以了解本局補助活動之參與人次及性別資料。	輔導管理科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將有關民間體育團體透過 e 化申請補助系統所繳交的報告中，納入參與活動人次及性別統計資料部分，系統中現已設有相關欄位供各體育團體填寫。	A
3	請產業科於明（108）年度 1 月份召開之執行長會議邀請性平辦與會討論，本項次暫不解列。	運動產業科	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運動場館 108 年第 1 次執行長會議邀請性平辦與會，案經會上廣泛討論，考量各區運動中心尚無額外人力及臨時托育場地專業性問題，設置托育服務亦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問題尚待釐清和評估，爰請各中心提供鄰近地區臨時托育資訊之轉介，並參考本府社會局居家式托育服務網站相關資訊。	A
4	有關天母共融式遊具工程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請設施科依委員意見修改潤稿。	運動設施科	本案於會後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商潤稿事宜，並修正如議程附件 4，頁 17~21。	A
5	有關本局 107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請綜企科提供體育署原始完整報告，以利讀者了解該研究調查採樣統計等方法及婚姻、年齡、教育程度對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的影響，還有設置女性運動專區的相關介紹、內涵、策略等。	綜合企劃科	本局 107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所參考之體育署原始完整報告資料（運動統計及運動現況統計），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下載網址予府外委員及本市性平辦輔導員參考。	A

6	有關本局 108 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請將「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下之「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及「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之辦理單位明確列出。	綜合企劃科	經查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有關本局「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內容，包括全民運動科之女性規律運動相關講座與課程、親子好動課程講座及運動產業科之各區運動中心依節日規劃辦理與女性相關之活動。另「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之內容包括全民運動科於水岸臺北端午嘉年華活動現場設置行動哺集乳室及運動產業科於各區運動中心設有相關性別友善設施設備。爰此，擬將相關單位修訂為上述單位。修正後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5（頁 22~26）	A
---	-------------------------------------------------------------------------------------------------------------------	-------	-------------------------------------------------------------------------------------------------------------------------------------------------------------------------------------------------------------------------------------------	---

(一)項次 1：

主席裁示：洽悉，本項次持續列管。

(二)項次 2：

主席裁示：洽悉，本項次解除列管。

(三)項次 3：

**性別平等辦公室**：因運動中心網頁尚未將轉介鄰近地區臨時托育資訊設置完成，建議本項次持續列管。另貴局可參考兩廳院臨時托育服務（結合藝文相關之啟蒙教育活動），來研議運動中心可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之作法。

**黃委員煥榮**：運動中心與兩廳院性質不同，民眾停留時間也不同，兩廳院安置孩童措施是為避免影響展演品質，而運動中心則可以鼓勵親子一起運動，因此運動中心是否需完全參考兩廳院托育服務，可再思考。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了解兩廳院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資訊，並確認運動中心目前就安置孩童之實際作法，本項次持續列管。

(四)項次 4：

**黃委員馨慧：**建議題項 11 檢視結果（答）能列舉出相關團體名稱。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填列所邀請之相關團體名稱，本項次於填列後逕行解除列管。

(五)項次 5：

**主席裁示：**有關體育署所調查之六都運動人口現況資料，全民運動科刻正彙整分析單頁式資料，完成後可提送委員參考。

(六)項次 6：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除細部計畫中所規劃之辦理單位外，其他單位如有相關工作成果亦可納入作為 108 年度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其他單位如有相關作為，請一併納入 108 年度成果報告，本項次解除列管。

三、本局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案已依本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76091012 號函規定，彙整相關單位資料，並製作完竣如議程附件 6（頁 27~69），請委員參閱。

**黃委員馨慧：**

- (一)建議可參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的內容來說明相關工作的重要性，且可將「女性路跑」及「女性規律運動相關講座與課程遍及本市 12 個行政區」納入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當中。
- (二)請於各項活動成果之男性與女性參與人數外補充其比例數值。
- (三)建議舉辦活動時，可多評估設置行動哺集乳室的必要性。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市在中央考核結果與新北市係唯二獲得優等評定之機關，也要感謝體育局的共同努力。

**黃委員煥榮：**建議釐清專屬女性路跑活動有利於推廣性別平等之理由。

**藍委員嘉蘋：**因全臺有辦理專屬女性路跑活動之城市相當少，加以國際間有許多知名馬拉松特別標榜女性專屬活動，專屬活動可以提供友善的運動環境，也有助於提昇女性參與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女性路跑活動除了有女性參與運動者，也帶動參賽者的男性朋友、丈夫或子女陪同支持，帶動了更多人的參與。

**傅委員立葉：**專屬女性路跑活動在臺北市舉辦在推廣性別平等工作上有其重要的意義，呼應黃委員馨慧的建議可以將本項內容填列至「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當中。

**主席裁示：**

- (一)請增加因體育運動特點之一為高度的人際互動，故凸顯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 (二)考量實務民眾需求面向以及國際趨勢，專屬女性路跑活動有助於女性參與活動意願。
- (三)爾後本局辦理一定規模活動，可考慮將行動哺集乳室納入活動規劃。

四、本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預定研究發展項目「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辦理性別分析專章相關事宜進度報告。(單位：運動產業科)

本案係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研展字第 1073009865 號函指示，將性別分析專章需求納入本案委外招標文件，並於問卷、期中、期末等相關審查或工作會議時，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會。

查「108 年臺北市所轄運動場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報告委託服務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辦理調查計畫書及問卷審查會議，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由陳儀委員、陳盈真委員出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 3 名(1 名臨時請假)外聘民意調查諮詢委員參與。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要建議問卷加入「人身安全及隱私」題項、「若運動中心增加某某服務，是否增加您運動之意願」、「您最喜歡的活動/課程，或使用那些設施」等內容面向，經評估已納入調查問卷修正並經本局核定進行試調程序。目前業於 2 月 20 日完成試調，預計 3 月下旬著手進行正式調查，於本局核定調查計畫與正式問卷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運動中心等 16 座運動場館正式調查工作並召開審查會；另預計 6 月 17 日前完成其餘 12 座泳池場館報局核備，於 6 月底前提供做為營運績效評鑑參考依據。

**主席裁示：**洽悉。

貳、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記錄：陳錫安

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李再立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劉委員寧添	劉寧添
陳委員良輝	陳良輝	藍委員嘉蘋	藍嘉蘋
劉委員哲明	劉哲明	羅委員國偉	羅國偉
袁委員守方	袁守方	曾委員慶勇	曾慶勇
吳委員偉銘	吳偉銘	王委員美桂	王美桂
郭委員德芳	郭德芳	莊委員永煉	莊永煉
蔡委員孟育	蔡孟育	楊委員茜惠	楊茜惠
趙委員若文	趙若文	蔡委員宗達	蔡宗達
林委員美如	林美如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錫安	